

湖 北 省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937

1938

年

月

日

止 起

保 安 處 成 立 修 械 所

十 二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9621

號

次

本

次
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刊
主

刊
人

刊
人

係航

仲航

航

子
交

械
交

業
白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911

5010820

50877

091621

廬建

23/8

本案共文

件附件

查此案業已會同保安處股長李雋省經理處
股長張福森將原有修械所機件清理完竣並已重
擬編制簽請

省府核辦此件擬存查請

鑒核

職

余

頌

堯

謹

簽

二八

右

三六

派

清

号

2

7

+

搬派

余技士

颂尧

前往

會

擇

王

仙

軒

謹

念

十二

日



代

建

建

航

建設廳第一科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收到

事由

本府委員會議決整理保安經費收支原則案內清理原有修械機件仰派員會辦由

附件

辦擬

辦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秘書長

27475

十一月

四

日

發

號

前據保安處簽撥成立修械所附具編制預算請核示等

情當以事關增加保安經費開支應與整理保安經費收支

原則一案併同審查並分別交辦在案現查本府委員會第二

1155 省建字第 40911 號

六八次會議盧賈孟范楊五委員及丁處長報告審查整理保安經費收支原則一案意見節稱：再奉交審查保安處答擬修械所編制預算一案，查保安處以前原設有修械所一所，嗣因經費支絀停辦，擬請由保安處建設廳會同派員將原有修械所機件清出整理，後再行成立修械所，並改擬編制預算呈核等語。業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袁式奎 同成 疎

校對高培

印高元